

#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多元學習」領域課程開設原則

110 年 04 月 26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處第 9 次處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8 月 09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第 1 次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9 月 02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02 月 14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處第 1 次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2 月 24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理念與目標

大學生活中，除了學習課堂中的專業知識和技術等，亦鼓勵學生參加多元活動，從中探索學習，培養興趣，啟發多元智能，豐富大學生活，並提升個人多元學習力。因此，於通識教育課程中開設「多元學習」領域課程，包含社團活動、講座活動、校級會議代表、校運動代表隊等。

美國哈佛大學教授霍華德·加德納(Howard Gardner)在 1983 年提出「多元智能理論」，提倡每個人都具有語文、數理邏輯、空間、肢體動覺、音樂、人際、內省、自然等多元智能，只要給予適當的鼓勵、機會、環境和教導，多元智能可高度發展。大學生活是未來就業準備的重要學習階段，因此，更需提供機會激發培養大學生的多元智能。

本校社團具多樣性，分為綜合性(系學會)、學術文藝性、音樂性、康樂性、體育性、服務性及聯誼性等類別，多樣化的社團活動、多面向的講座活動、各類校級會議代表、多樣的校運動代表隊等「多元學習」領域課程提供大量機會激發學生語文、數理邏輯、空間、肢體動覺、音樂、人際、內省、自然等多元智能，期望能有效提升學溝通表達、邏輯思考、空間規劃、反思、音樂藝術、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創意、體能培養等各項實力，也從中強化自己的優勢強項，豐富大學生活，並提升未來就業力。

## 二、內容與特色

### (一) 內容概述：

本領域課程適用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 (1) 社團活動：**為鼓勵**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自主**參加社團活動，**強化多元學習**，**提升團隊合作能力、問題解決能力、溝通表達能力等**依**規定完成**修業者。
- (2) 講座活動：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自主選擇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類型講座(需與強化社團專業知能或提升課外學習核心能力有關)，並依相關規定完成講座活動且通過認證者。
- (3) 校級會議代表：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自主參加候選並當選校內校級會議學生委員代表，擔任學生代表並參與會議達一學年者。

(4) 校運動代表隊：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依「南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暨校外比賽補助要點」自主參加校運動代表隊甄選並獲得錄取，通過學期評核累積 4 次者。

學生透過多元學習領域課程能開發各項多元智能，其課程設計亦規劃讓全校每個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均能參與社團學習，除學習社團專業知能外，養成溝通能力與團隊合作精神，提升學生課外核心能力，俾能有效提升學生之職場就業力。

(二) 與 SDG 的連結：03.良好健康與福祉(Good Health & Well-being)

04.優質教育(Quality Education)

05.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

個別課程可依據課程自身屬性特色與教學目標，對與 SDG 的連結目標進行調整。

(三) 與生命教育面向的連結：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社會

個別課程可依據課程自身屬性特色與教學目標，對與生命教育面向的連結層面進行調整。

### 三、核心能力之對應及權重

(一)本領域與校及通識核心能力的對應關係

校核心能力	通識核心能力	與本領域課程之對應關係	本領域對應的核心能力	權重百分比
一、專業知能	一、基礎知能	社團相關專業學習與各種基本知識與能力。	AY1 具備跨域專業知識、核心素養與工作能力。	20%
二、自覺學習	二、自覺學習	對生命之反思、內省與自覺的能力。	BY1 具有生命自覺、自省、自信及自主學習的能力。	30%
三、實務應用	三、實務應用	能與現代生活對話、結合及應用的實踐與操作能力。	CY2 藉由通識素養，開展出創新、創造與創業的實踐能力。	10%
四、溝通合作	四、溝通合作	善與他人或團體溝通協調及相互合作，同心協力、建立共識，達成團隊任務的能力。	DY2 具有溝通協調、同理心及團隊合作能力。	20%
五、社會關懷	五、社會關懷	以感恩回饋、奉獻社會的精神，關心社區、社會與生活環境的能力。	EY2 富於感恩回饋、熱心助人、奉獻社會、服務學習、環境永續的熱忱與精神。	10%
六、身心康寧	六、身心康寧	本虔敬而細緻的思維與操作，淨化心靈與精神的能力。	FY2 具有情緒管理、抗壓、抗鬱及自我審視之能力，積極面對挑戰、持續生命生長。	10%

## (二)核心能力與權重之設定

個別課程可依據課程自身屬性特色與教學目標，對六大核心能力進行權重調整，正負誤差以不超過 10%為原則。

## 四、單元模組

- (一) 社團活動：參加一學期社團活動並通過修業者一學期 0.5 學分，依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執行，一學期以認證一個社團為上限。
- (二) 講座活動：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類型講座(需與強化社團專業知能或提升課外學習核心能力有關)，每場講座 0.1 學分(2 小時)，認證上限 0.5 學分，年滿 40 歲以上者認證上限為 10 場。
- (三) 校級會議代表：擔任校內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一學年擔任一個學生委員代表 0.1 學分，上限認證 0.5 學分(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執行，每學年以 2 個委員為限)。
- (四) 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隊並通過學期評核累積 4 次者 1 學分，依南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暨校外比賽補助要點執行。

【註】1.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可自主選擇其課程模組參加，依相關規定通過修業者即完成通識教育「多元學習」領域課程必修 1 學分。

例如：1 學期社團活動+5 場講座活動、1 學期社團活動+3 場講座活動+2 個校級會議代表、2 學期社團活動、5 場講座活動+5 個校級會議代表或參加校隊並通過學期評核累積 4 次者等多元模組組合。

- 2.課外學習核心能力分為：「溝通表達能力」、「創新創作能力」、「團隊合作能力」、「終身學習能力」、「問題解決能力」、「正向態度能力」、「人際關係能力」、「批判思考能力」、「國際視野能力」等九大課外學習核心能力。
- 3.學生如年滿 40 歲以上者，則得以參加講座活動或校級會議代表替代社團活動。

## 五、共同評量方式

- (一) 社團活動：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參加一學期社團活動並通過修業者，其規範如下：
  - (1)在同一社團參加其辦理活動超過三分之二者(社團每學期應辦理社課或活動至少 8 次)，入社後即進行「課外學習核心能力評量指標量表」前測，學末考前進行「課外學習核心能力評量指標量表」後測並完成 150 字以上之學習心得撰寫。
  - (2)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如學生會、學生社團聯合會、畢業生聯合會、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系學會等滿一學期者。
  - (3)前述社團應經由課外活動組申請籌組通過之學生團體。
- (二) 講座活動：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類型講座(需與強化社團專業知能或提升課外學習核心能力有關)，並依相關規定完成講座活動且通過認證者，其規

範如下：

- (1)各單位辦理之講座需於一週前提出認證申請，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初審送學務長核可後，自行於校務行政系統中建立活動提供學生報名參加。
  - (2)學生參加講座需於規定時間內報名，並於活動當天線上刷卡簽到並簽退，另需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 150 字以上之學習心得撰寫。
  - (3)由承辦講座單位審核並確認通過認證名單。
- (三) 校級會議代表：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擔任校內校級會議學生委員代表一學年，並依校內各單位開會通知準時與會簽到者，其規範如下：
- (1)學生於擔任委員期間積極參與會議，一學年需出席該會議二分之一以上者，並完成 150 字以上之學習心得撰寫。
  - (2)學生應主動提供參與會議之所簽名之簽到表以供佐證。
  - (3)由課外活動組審核其參與次數並確認通過認證。
- (四) 校運動代表隊：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參加校隊(含隊經理)並通過學期評核累積 4 次者，其規範如下：
- (1)每學期參加校隊訓練次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者(訓練總次數依所屬校隊之要求而定)。
  - (2)每學期由所屬校隊教練審核其表現並提交名單，經體育教學中心複審通過後完成學期評核，累積 4 次學期評核者始得認證。
  - (3)前述校運動代表隊係指由體育教學中心籌組之校級隊伍。